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補助實施原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03.30校長簽核通過

112.06.01中程概算會議簽核修正通過

114年06月25日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本原則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包含： (一) 出訪補助 1. 生活日支費：出訪教職員補助金額，依中央政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，亞洲地區以5日為上限，歐美地區7日為上限，超過上限日數期間之日支費，以前述標準數額之80%補助。 2. 機票費：以經濟（標準）座(艙)位機票，亞洲地區以20,000元為上限，歐美地區以50,000元為上限。 3. 禮品費：<u>依「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」，每案得補助致贈交流機構之禮品費用，以新臺幣5,000元為上限；其中，單一禮品每件以新臺幣500元為原則，如致贈對象為國外學校之校際高階主管或具學校代表性者，單件禮品得以不超過新臺幣2,000元為原則辦理。</u>	五、本原則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包含： (一) 出訪補助 1. 生活日支費：出訪教職員補助金額，依中央政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，亞洲地區以5日為上限，歐美地區7日為上限，超過上限日數期間之日支費，以前述標準數額之80%補助。 2. 機票費：以經濟（標準）座(艙)位機票，亞洲地區以20,000元為上限，歐美地區以50,000元為上限。 3. 禮品費：出訪行程禮品費，每趟每校以5,000元為上限。	依「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」訂立國際交流案致贈禮品原則。
<u>九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定期審查補助經費之動支情形。為鼓勵國際交流，倘經費尚有餘額，得以公告方式，開放申請增件計畫。經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書面審查，提送校長核定後執行。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。</u>	九、申請補助案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。	增加公告增件及書面審查流程。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補助實施原則(修正後)

107.03.30校長簽核通過

112.06.01中程概算會議簽核修正通過

114年06月25日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與國際接軌並深化本校姊妹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提昇本校國際合作能量，訂定本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經費補助對象以本校簽訂之姊妹校為優先。

三、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包含來訪以及出訪。

四、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學術交流(例如：共同舉辦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
- (二) 課程合作
- (三) 設置跨國雙學位、交換學生
- (四) 簽訂合作協議

五、本原則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包含：

(一) 出訪補助

- 1. 生活日支費：出訪教職員補助金額，依中央政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，亞洲地區以5日為上限，歐美地區7日為上限，超過上限日數期間之日支費，以前述標準數額之80%補助。
- 2. 機票費：以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機票，亞洲地區以20,000元上限，歐美地區以50,000元為上限。
- 3. 禮品費：依「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」，每案得補助致贈交流機構之禮品費用，以新臺幣5,000元為上限；其中，單一禮品每件以新臺幣500元為原則，如致贈對象為國外學校之校際高階主管或具學校代表性者，單件禮品得以不超過新臺幣2,000元為原則辦理。

(二) 來訪補助：依本校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講學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未符前述交流補助對象、交流項目或經費編列項目之境外交流活動，得以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
七、補助額度得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限額調整。

八、申請補助案應依於公告期限內，提出申請補助案，檢附申請表及交流計畫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定期審查補助經費之動支情形。為鼓勵國際交流，倘經費尚有餘額，得以公告方式，開放申請增件計畫。經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書面審查，提送校長核定後執行。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。

十、 受補助單位應於交流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，並依規定請款程序，向會計室辦理經費結報核銷手續。

十一、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原則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